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

质疑答复书

案号：2025-01

质疑人：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建明

联系人：白建明

联系电话：18667123991

被质疑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晶

联系人：金以琳

联系电话：0571-89525541

质疑人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就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YZC2025-05（1）】提出质疑，本中心于2025年5月30日正式受理了该质疑。本中心就质疑事由，经过调查，现答复如下：

质疑人称：

我公司在参与2025年5月28日开标的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时，评标委员会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为由评定我公司投标无效！于2025年05月12日时，采购代理机构：杭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发布了一条变更公告(原文链接网<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923XGbrQV1kTHYjpZnpZXA==>)，我公司因理解问题，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表头处填写“服务时间 20 个月”字眼，同时，在开标期间已严格按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的时间范围及要求，正确澄清回复，但是评标委员会仍对我公司作出投标无效的评定，我公司在符合本项目的审查标准的情况下，评标专家以我司“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表头处填写“服务时间 20 个月”字眼”评定我公司投标无效，该行为属于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影响我公司投标。根据中标结果公告“九、符合性审查情况”所示，本项目共计 12 家投标单位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其中 6 家单位因此原因废标，我公司质疑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在我公司已及时修正格式并上传准确附件后，仍判定投标无效，已未合理考量修正情况，未给予充分解释与沟通，评审过程缺乏透明度与公正性，该否决决定缺乏足够合理依据支撑。以“恶意且毫无根据的”理由对我公司进行废标，影响本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而针对评委的错误审查，招标代理没有进行相关的核实和确认，与评标专家沆瀣一气，该行为有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嫌疑。该项目从评审到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存在着大量违规情况，严

重侵犯我司及广大投标单位的利益。

质疑人要求：

请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经本中心查明：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依据《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组成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我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明确展示了更正后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要求，并以▲：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点“无效的投标”第 12 条规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做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补充文件》明确的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经询标，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

件》关于无效标认定的相关规定，一致认定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无效。

现答复如下：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实质性响应要求，对各投标人所投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按照《补充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出具评标报告，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据此，本中心认为质疑人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之规定，不服本质疑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投诉，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27637/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5 年 6 月 6 日

质疑答复书回执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

你单位送来的《质疑答复书》（案号：2025-01），本单位已收悉。

邮箱：fyzfcg@163.com

收件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